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且末县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且末县英吾斯塘乡坚果生产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多型号给袋机、20通道骏枣色选机、灰枣去核机、全自动红枣深加工机器、全自动真空包装机、枣片切片机、骏枣去核机、红枣切丁机、复膜机、微波杀菌机、粉末灌装机、数粒机、智能式包装机(饼干)、金属检测仪、提升机、提升机、平行提升链板机、平行提升链板机、筛桶1.5米蛟龙筛出渣1号筛选机、筛桶1.5米蛟龙筛2号筛选机、筛桶1.5米蛟龙筛3号筛选机、筛桶1.5米蛟龙筛4号筛选机、筛桶1.5米蛟龙筛5号筛选机、枣仁派磨具、骏枣筛选机(标的名称),属于(二)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制造商为沧州胜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19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宛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28日